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号：CQCBJQ2204-079

**重庆进出口危险品智能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号：SZFKAWLCG2022-012

 采 购 人：重庆电子口岸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99783528)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3 -](#_Toc99783529)

[二、资金来源 - 3 -](#_Toc99783530)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99783531)

[四、比选有关说明 - 3 -](#_Toc99783532)

[五、比选保证金 - 4 -](#_Toc99783533)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_Toc99783534)

[七、其它有关规定 - 5 -](#_Toc99783535)

[八、联系方式 - 6 -](#_Toc99783536)

[第二篇 采购技术和服务需求 - 7 -](#_Toc99783537)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7 -](#_Toc99783538)

[二、重庆进出口危险品智能监控系统（开发需求书） - 7 -](#_Toc99783539)

[三、建设内容及功能需求 - 8 -](#_Toc99783540)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7 -](#_Toc99783541)

[一、服务期限、地点及验收方式 - 17 -](#_Toc99783542)

[二、报价要求 - 17 -](#_Toc99783543)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7 -](#_Toc99783544)

[四、付款方式 - 19 -](#_Toc99783545)

[五、知识产权 - 19 -](#_Toc99783546)

[※六、保密要求 - 19 -](#_Toc99783547)

[七、其他 - 19 -](#_Toc99783548)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20 -](#_Toc99783549)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 20 -](#_Toc99783550)

[二、评审标准 - 22 -](#_Toc99783551)

[三、无效响应 - 23 -](#_Toc99783552)

[四、采购终止 - 24 -](#_Toc99783553)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5 -](#_Toc99783554)

[一、比选费用 - 25 -](#_Toc99783555)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 25 -](#_Toc99783556)

[三、比选要求 - 25 -](#_Toc99783557)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7 -](#_Toc99783558)

[五、成交通知 - 27 -](#_Toc99783559)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7 -](#_Toc99783560)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29 -](#_Toc99783561)

[八、签订合同 - 29 -](#_Toc99783562)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30 -](#_Toc99783563)

[一、合同主要条款 - 30 -](#_Toc99783564)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2 -](#_Toc99783565)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4 -](#_Toc99783566)

[一、经济部分 - 34 -](#_Toc99783567)

[二、技术部分 - 34 -](#_Toc99783568)

[三、商务部分 - 34 -](#_Toc99783569)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4 -](#_Toc99783570)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电子口岸中心的委托，对重庆进出口危险品智能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号：SZFKAWLCG2022-012）进行竞争性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比选。

###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最高限价****（万元）** | **比选保证金****（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重庆进出口危险品智能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 35 | 7000 | 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35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报名方式为：

1.潜在供应商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标书费转账凭证扫描后发送至hulin@cqchinabase.com。

2. 收款账户：

户 名：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账 号：1144 6718 4234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号 | SZFKAWLCG2022-0 |
| 项目名称 | 重庆进出口危险品智能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
| 供应商名称 |  |
| 联系人 |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报名期限：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7日（9:00-17:00）。

（四）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

1.售价：人民币 300 元/分包（售后不退）

2.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在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官网（http://zfkawlb.cq.gov.cn/）上自行下载。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完成报名；

2.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3.按时签到。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响应文件递交开始和截止时间：2022年4月8日北京时间9:30-10:00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4月8日北京时间10:00

### 五、比选保证金

（一）比选保证金递交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比选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比选内容**），由供应商从其单位账户将比选保证金汇至以下任一账户，比选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7日17:00。缴纳保证金时必须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号**。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账 号：1144 6718 4234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扣除中标服务费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咨询电话：（023）88758852。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官网（http://zfkawlb.cq.gov.cn/）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比选。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电子口岸中心

联系人：黄老师

电 话：13368088125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青竹东路16号微易中心18楼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游老师、胡老师

电 话：（023）88758847、88758852

传 真：（023）88505947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财富大厦A座9楼

## 第二篇 采购技术和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数量** | **备注** |
| 重庆进出口危险品智能监控系统（以下简称“本系统”） | 1项 | 1.本次采购不包括第三方商业软件和硬件。2.服务范围：重庆进出口危险品智能监控系统建设。3.服务要求：危险物品清单管理、危险物品预警、危险物品查询、危险物品物流跟踪、危险物品决策分析以及相关接口。4.服务标准：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进行。 |

### 二、重庆进出口危险品智能监控系统（开发需求书）

**（一）系统对接及技术要求**

1.系统对接及技术要求

（1）本系统的数据交换须统一采用重庆“单一窗口”数据交换系统进行实施，并实现数据在重庆“单一窗口”平台的落地；

（2）本系统数据标准须与重庆电子口岸平台数据标准一致；

（3）本系统用户体系须采用“单一窗口”用户体系；

（4）本系统需满足国家、地方和采购人等各方的数据、网络、应用的安全要求。

※（5）本系统需与电子口岸中心现有数据服务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及交换：

形成微服务：本系统须以微服务形式进行数据共享对接，需调用的数据如数据服务系统已具备，须从数据服务系统获取，不具备的，须新建微服务，并集成到现有电子口岸服务系统的数据网关。

建成共享库及专题库：系统须梳理汇聚的相应数据，在现有数据服务系统的体系下，建成相应的共享库及专题库。

**（二）业务功能要求**

※1. 本系统须实现对进出口危险货物的查询，让企业、执法部门能够快速查询装载的货物是否属于危险货物。

※2. 本系统须实现对进出口危险品的预警、监控，让执法部门能够及时掌握进出口危险品集装箱和存在危险品风险的集装箱信息及当前状态，以便全程监督、及时处置。

※3. 本系统须实现各相关部门对进出口危险货物的信息共享，为危险品现场监管提供便利。

4. 通过搭建数据中心环境，建设数据库数据集市，与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港口等系统对接，通过接口开发将相关业务数据接入到数据中心存储、查询统计分析应用。

5. 通过系统对接，自动提取进出港船舶载运的危险品信息，对进出口危险品进行统计、分析。

6. 危险品全程追溯，利用系统间数据交换，实现数据处理模式从线下收集和分析向线上自动流转和共享的转变，使危险货物集装箱的运输具有可追溯性，提高对危险品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的能力。

### 三、建设内容及功能需求

本系统是以重庆水运口岸营商环境优化系统二期（智慧长江物流工程）建设的化危品辅助管理系统为基础，接收该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并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构建海关端针对进出口危险品的监控系统，为海关用户提供进出口危险品的预警、查询、物流跟踪、决策分析等服务。具体功能如下所示：



**（一）危险物品清单管理**

**1. 危险品基础数据管理**

收录截至目前最新的危化品、危险货物名录数据库，包括危险化学品目录、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IBC规则（散装液体化学品目录）、IGC规则（散装液化气名录）、IMSBC规则（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以及常见危险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等。

（1）危险品科目管理：维护危险品科目，维护后需要点击生效才可启用，同时归档历史版本

（2）数据字典管理：维护系统中需要使用到的数据字典信息，主要是对数据代码使用中文翻译

（3）环节管理：维护危险品全流程追踪所使用到的流程信息

（4）危险品目录维护：能够针对危险品的目录信息进行修改

（5）危险品说明书维护：提供危险品说明书维护功能，包括录入、修改、删除、导入等。维护后需要点击生效才可启用，同时归档历史版本

（6）线下数据补录：在某些线下处理的业务通过该功能进行补录数据以便全程追溯有完整的数据

（7）各环节数据查询：查询全程追溯各环节的数据具体详情，通过环节管理的流程信息提取各环节线上以及线下补录的数据展示生成危险品全流程信息，包含各节点的时间，具体名称以及运输工具等。

（8）清单目录查询：查询危险品目录，查询危险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 相关部门危险物品清单**

定期导入或实时接收海关下发的危险物品清单数据，以及港口、码头、重庆9家船公司、三峡船闸管理部门、安全主管部门定义或推送的危险物品清单数据，并进行分类，作为是否为危险物品的比对依据，支持对危险物品清单的维护管理，并提供更新工具，实时动态更新，以负面清单形式进行管理。

* 危险物品清单数据导入
* 危险物品清单数据导出
* 危险物品清单数据打印
* 危险物品清单数据复制
* 危险物品清单数据比对
* 危险物品清单数据同步
* 危险物品清单数据详情查看

**（二）危险物品预警**

重点建设基于“互联网+”模式的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通过系统对接，整合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的危险品申报信息、船舶运输的舱单信息，水运码头作业系统的装卸作业信息，和预警数据，实现口岸监管场所和特殊监管区域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在线实时动态监管和自动预警。

**1.预警分析**

**（1）卡口预警统计**

因重庆各口岸监管场所、特殊监管区域不具备危险品进出的条件，特对在车辆过卡时对货物危险品进行预警，结合物流监控系统（重庆海关）卡口管理子系统进行联动，对预警的车辆和货物不予抬杆放行，需人工进行干涉。

* 装卸预警：在系统接收到装卸的数据里包含危险品时给出预警
* 载运预警：在系统接收到载运的数据里包含危险品时给出预警
* 卡口车辆预警规则设置
* 卡口车辆预警数据核算设置
* 卡口车辆预警统计分析
* 集装箱号预警统计
* 申报企业预警统计、规则设置、核算设置
* 申报企业预警申报企业预警数据申报企业预警统计分析

**（2）预警时间统计**

按时间维度进行预警，对选择日期内车辆过卡、集装箱过卡、申报企业、申报货物的信息进行预警设置与多维度分析。分析结果以图形化展示。

* 申报车辆过卡预警统计
* 集装箱过卡预警统计
* 申报企业过卡预警统计
* 申报货物过卡预警统计

**（3）预警区域统计**

针对人工或异常抬杆入区危险品货物，更要做到及时预警。避免货物在场所内发生事故。结合危险物品清单数据、危险源定义、企业申报货物信息进行比对，对报警区域进行多纬度图形化统计，对危险品货物所到之处进行报警，包括仓库、堆场、查验场分别进行统计。做到场所内危险品

1. 仓库报警统计
2. 堆场报警统计
3. 查验场报警统计

**2. 预警处置**

预警处置与预警是紧密相连、无缝对接的，先由预警模块对车辆、企业、货物、安心进行风险模型分析，输出对应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等级，启动对应智能处置系统的风险处置流程。

产生的风险不是一成不变的，经过模型不断加权/除权的计算，风险等级相应产生升级/降级的变化。因此系统在进行风险处置时，需要根据风险等级的变化而智能化调整风险的处置流程，及时通知到对应处置流程中的决策人员，避免出现风险等级与处置级别不符的情况。

**（1）对接服务管理**

用于对接收的智能预警信息，根据预警信息等级关联处置部门和处置人员。

**（2）处置数据交互**

处置模块实现与预警模块、智能交互中心之间的预警处置信息流转，进行消息提醒和处置反馈。对接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统一门户，预警处置通过对接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统一门户，将处置结果推送到相应关员账号下，通关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统一门户网站可以实现消息实时推送提醒，并推送对应的负责人。负责人可以进入消息中心查看待处置预警消息。

**（3）预警消息**

预警消息由预警模型实时计算，生成出预警消息，在智能处置页面中，根据不同处置流程，在不同的登录用户中列表展示对应的预警消息。

**（4）进程管理**

支持一线领导和直属领导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一键停止某企业或某人员的通关进程，方便领导直接进行预警管控。

**（5）风险处置**

风险处置宗旨是具体工作由具体工作人员确认处置方案，领导负责审批。

**（6）处置详情**

展示详情预警消息，当前预警消息流程进度展示，展示流程处置记录信息。

**（7）结果归档**

支持对预警处置任务的结果进行归档，归档后的结果可为后续处置方案提供数据支撑。

**（8）消息提醒**

支持在预警处置消息流转过程中，对接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统一门户平台，实现消息实时推送提醒，推送对应的负责人。

**（9）结果反馈**

后续任务处置工作人员可通过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统一门户平台，反馈“发现异常”或“未见异常”字样，并配有相关情况的描述，方便领导及时进行督办和监管。

**3. 系统管理**

**（1）信息统计**：对系统用户登录信息、预警信息、处置信息等统计，统计结果以列表形式供查询统计，并支持汇总。

**（2）权限管理**：依据不同的要求，创建或修改相关的用户角色，并赋予相关系统的功能点。也可直接指定相应的用户。

**（3）日志管理**：为保障数据安全性，根据用户的登录、操作行为进行记录。系统会自动记录操作日志信息，包括登录、操作、下载、导出等信息全程记录。

**4. 安全监控**

可自定义设置危险货物预警风险参数，并针对风险预警的规则参数进行监控，对参数设定、修改、删除等信息进行记录，记录到修改人、修改设备、修改时间、修改原因等。以列表形式展现，供系统安全管理进行跟踪查看。

**5. 安全管理**

**（1）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工作主要包含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或方案，按计划或方案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隐患排查结果进行汇总并登记后，进入隐患治理流程，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还需上报当地安全监察部门，并按《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中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流程治理。

**（2）设备检验**

是指采用各类检测仪器对口岸监管场所、特殊监管区域的防护、消放设备各项指标进行检测，以达到保障安全使用的目的。

**（3）集装箱载配信息核查**

自动提取船舶载运的集装箱配载信息，结合危险品集装箱和经系统预设风险参数判定为危险品风险的集装箱信息，根据《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相关要求对船载危险货物的积载、隔离情况进行核查，实现自动抓取、自动比对、自动提醒的功能。

**（三）危险物品查询**

根据角色和单位的信息采集后，通过系统授权分配至海关、港口、码头、船公司、三峡船闸管理部门、安全主管部门的账户，系统根据危险物品清单数据和企业货物申报数据进行比对，比对结果分别推送至以上管理单位的账号，同时通过此系统可查询其他管理单位对企业货物申报的数据是否为危险物品，作为参考依据。

* 系统管理单位危险物品比对结果查询
* 海关危险物品比对结果查询
* 港口、码头危险物品比对结果查询
* 船公司危险物品比对结果查询
* 三峡船闸管理部门危险物品比对结果查询
* 安全主管部门危险物品比对结果查询
* 按选择时间统计各科目下进出口危险品运输以及装卸等数据量

通过输入商品名称、编号或CAS号，可以查询该货物的名称、性质、运输要求、包装规则、应急措施等。

**（四）危险物品物流跟踪**

利用系统间数据交换，实现数据处理模式从线下收集和分析向线上自动流转和共享的转变，使危险货物集装箱的运输具有可追溯性，提高对危险品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的能力。例如：货物监管单位或管理单位对物品物流跟踪过程中，需要对口岸、运输、属地三个环节的数据进行收集，便于对危险品或涉及危险品货物及时跟踪，供其追踪和决策。口岸环节重点跟踪货物的申报、检验检测、通关状态等；运输环境重点跟踪车辆GPS信息和关锁状态；属地环节重点跟踪货物运输至海关特殊监管区的车辆进区、出区的状态。

**1. 口岸环节**

进口企业如实申报进口集装箱货物相关信息。重庆海关负责重庆口岸环节进口集装箱货物的检测工作，对危险品或涉嫌危险品的货物进行人工检测处置，对非危险品货物通关手续完结后，即可放行处理。系统会自动根据相关节点获取货物信息，记录货物状态及采集时间。

**2. 运输环节**

企业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对货物信息采集，采集车辆GPS，获取途径地点、时间等信息，确保进口集装箱货物运输过程中，承运企业不得开箱，适当增加关锁。

* GPS数据采集
* 关锁信息采集

**3. 属地环节**

货物运输至海关特殊监管区后，对货物在特殊监管区域的场所信息采集。包括车辆进入主卡状态及时间、内卡状态及时间，车辆卸货后返回出区时间记录。

**（五）危险物品决策分析**

基于开展进出口贸易业务的企业申报的基础数据、业务的申报数据、各政府单位的协同数据及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水运营商环境二期系统危险品数据为基础，完善业务监测体系，对重庆危险品进出口业务的整体情况进行决策分析。

对企业业务情况进行决策分析，包括危险品进出情况、占比情况等，用数据说话，让管理部门更为直观便捷的了解危险品企业业务开展情况，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建模分析，从而有针对性的调整管理工作及资源投入。

**1. 危险品驾驶舱**

**（1）危险品贸易方式图表展示**

①货物外贸数据

统计重庆海关进出口业务开展的情况做分析，同时标记危险品货物数量进出情况统计，并统计占比情况。包括年度进出口总额、进出口总量，提供年度同比图、月度环比图对比分析，便于管理部门全面及时掌握整体的进口贸易情况及贸易的变化情况。

②进出口危险品增幅、降幅排行榜

危险品进出口业务增幅前十名及降幅前十名企业排行榜展示：

* 危险品进出口增幅榜前10名企业查询；
* 危险品进出口增幅榜前10名企业表单展示；
* 危险品进出口降幅榜前10名企业查询；
* 危险品进出口降幅榜前10名企业表单展示。

**（2）危险品运输方式图表展示**

统计重庆企业危险品业务主要运输方式的进口贸易额，提供同比环比、运输方式排名的图表可视化展示。便于了解并重点跟进危险品运输方式的变化情况。

主要功能包括：

* 运输方式查询
* 运输方式排名展示

**（3）危险品贸易国别图表展示**

①危险品主要国别情况

* 统计重庆关区危险品主要贸易往来国的进口贸易额，提供同比环比、贸易国家排名的图表可视化展示。

②危险品贸易国别商品分析

按照商品大类统计主要贸易国家的进口贸易额，提供贸易国别商品构成、贸易额排名的图表可视化展示，对比分析主要贸易国家在贸易商品构成及变化。

**（4）危险品企业类型贸易统计**

按企业性质、规模等维度分别统计各类企业的危险品进口贸易额，提供各类企业的同环比、进口贸易企业构成的可视化图表展示。

**2. 业务监测**

对进出口贸易业务进行监测，对查验业务量、检验检疫、企业管理、效能监测、缉私监测、特殊业务监测等维度统计。并对危险品货物的情况进行独立监测。

**（1）危险品贸易监测**

实时统计当日危险品的单证申报量、放行量、待放行量、查验量、待查验量、待结关量、车辆放行量、监管货值、监管货运量等，并提供占比、同比环比的图表可视化展示。

主要功能包括：

* 危险品实时通关作业量统计
* 危险品月度货/年度物监管情况展示

**（2）危险品查验业务量检测**

关区现场月度/年度危险品进口报关单查验票数、查验率及变化，提供图表可视化展示。

关区现场月度/年度危险品进口报关单查获票数、查获率、查获类型（删单、改单、补税放行、补证放行、移交缉私、移交法规）及变化，提供图表可视化展示。

主要功能包括：

* 危险品查验率统计展示
* 危险品查获率统计展示

**（3）检验检疫检测**

统计关区现场月度/年度危险品检验检疫、属地查检等工作情况（抽检批次、货值、检出率及类型等维度），提供同比、环比图表可视化展示。

主要功能包括：

* 危险品检验检验抽检率查询
* 危险品同比图表展示

**（4）效能监测**

统计危险品进口通关时效，提供同比进口通关时效、环比进口通关时效排名的图标可视化展示。

 主要功能包括：

* 危险品进口同比通关时效查询、展示
* 危险品进口环比通关时效查询、展示
* 危险品通关环节及时间查询、展示

**（5）缉私监测**

统计关区对危险品货物的月度/年度走私、违规案件立案、结案、案值等情况，提供同比、环比图表可视化展示。

主要功能包括：

* 危险品货物缉私案件查询
* 危险品货物同比、环比图表展示

**（六）相关接口**

**1. 系统对接**

（1）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水运口岸营商环境优化系统（二期）

（2）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服务系统

（3）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4）重庆海关物流监控系统通关一体化子系统

（5）重庆海关物流监控系统卡口管理子系统

（6）重庆海关危险品清单接入或导入

**2. 接口管理**

（1）数据接口管理

维护对接其它系统所使用的接口管理，包括接口类型，接口地址、端口等数据

（2）定时任务维护

维护系统调用接口或定时处理其它事务所使用的定时任务

（3）数据接口监控

监控接口的连通状况，在接口无法正常连通时可以给出提示，包括短信、平台通知等方式

（4）数据接口统计

统计各接口数据量访问情况以及访问压力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服务期限、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开发上线。

**（二）地点：**

重庆电子口岸中心同意或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验收单位：重庆电子口岸中心。

2.验收标准：合同执行完毕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供应商的完成情况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对合同标的物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视为该项目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二、报价要求

（一）比选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集成费、安全生产措施费、一年售后质保服务等履行完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二）如果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成果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需要更改的，更改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投标货币：本项目招标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1.免费质量保证期

1.1竞标产品均提供不低于一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从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1.2自平台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12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软件的升级更新、软件维护、软件功能的指导与培训等。

2.故障响应要求

负责系统的维护及系统模块的添加及删除。成交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处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内容应由成交供应商详细注明。

3.竞标设备的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要求

有专业的维护部门与维护队伍提供告警管理和故障处理，并提供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程序（包括：流程、处理时间、负责人及电话等）。

3.1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对其产品有必要的软件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免费提供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3.2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有责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电话咨询：必须指定售后服务人员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现场响应：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产品可正常使用。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应提供备用方案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的列表（含名单、职责、资质、经验等内容）。

4.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免费质保期过后，若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上门服务，并承诺以优惠价格对故障进行维修或更换。

5.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技术及商务咨询服务。

**（二）安装调试**

成交供应商负责由其所开发的应用软件产品的现场安装、调测、开通、上线试运行、正式运行。

1.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系统测试方案（测试内容、方法和测试计划）；测试方案由成交供应商拟定，经采购人确认。

2.从合同签订后至项目最终验收前，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紧急情况应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维护。

3.在免费质保期间，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免费为其提供成交供应商自主开发的应用软件系统版本升级以及功能模块的修改和添加。

4.成交供应商应设有专业的维护部门与维护技术骨干提供告警管理和故障处理，并提供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程序。

5.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软件产品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能够按时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软件产品不满足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按时实现或不能完全按时实现，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6.以上内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上清楚阐明。如供应商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 四、付款方式

（一）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和试运行。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测评公司出具的安全测评报告及软件测评报告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对系统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测试合格报告，系统正式上线运行。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合同金额5%的质保金及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的正规税务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二）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正常运行满1年，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换质保金。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资料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成交供应商若有违反按保密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采购人还将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七、其他

（一）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相关要求配合完成总集成相关工作，向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集成单位提供本系统相关的文档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文档、软件安装试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及报告、验收相关资料及其它相关材料。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比选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按比选文件内容进行。

（二）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比选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注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①）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二） |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四） | 比选保证金 |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 |

注：①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且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及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比选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与比选。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含电子文档）数量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满足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要求 |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供应商在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7.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8.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比选报价（10%） | 1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比选报价得分。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服务部分（60%） | 60分 | 1. 供应商提供详细方案，对进出口危险品智能监控系统建设总体方案进行分析，包括开发需求书、建设内容及功能需求、应用效果、技术方案、实施进度、功能可视化界面、人员配置与培训，以及方案编制的重难点分析等。优得12分，良得9分，中得6分，差得3分，不符合得0分
2. 供应商提供详细方案，包含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进行数据交换及数据接口有详细设计描述的。优得12分，良得9分，中得6分，差得3分，不符合得0分。
3. 供应商提供详细方案，对"单一窗口”与重庆进出口危险品智能监控系统对接及数据交换需要在哪些方面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进行描述的。优得12分，良得9分，中得6分，差得3分，不符合得0分。
4. 供应商提供详细方案，能够准确描述与其它系统对接和数据交换过程中的常见问题、难点问题，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的。优得12分，良得9分，中得6分，差得3分，不符合得0分。
5. 供应商提供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含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功能可视化界面、人员配置）。优得8分，良得6分，中得4分，差得2分，不符合得0分。

6. 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满足本项目系统建设、管理、设备使用维护等要求的综合技术培训服务，根据本次招标文件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培训方案。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不符合得0分。 | 1.供应商自拟方案。2.内容较为详尽、科学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的为“优”；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有一定科学合理性，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为“良”；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有一定科学合理性，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为“中”；内容表述不清有疏漏，或科学合理性差但仍与项目相关的为“差”；内容未表述或与项目无关，没有科学性合理性为“不符合”。 |
| 3 | 商务部分（30%） | 企业资质16分 | 1. 供应商具有CMMI3（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以上（含CMMI3）资质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系统认证证书的得2分，否则得0分。
3. 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否则得0分。
4. 供应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否则得0分。
5. 供应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否则得0分。
6. 供应商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否则得0分
7. 供应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开发平台，并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提供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
8. 供应商具有知识产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得0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查询网站的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涉及软件著作权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业绩10分 |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承担过省级以上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项目或省级以上电子口岸或直属海关软件项目开发的，有1个案例得2分，最高10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包、转包合同为无效案例。 |
| 服务团队4分 | 供应商能够为本项目在重庆本地设置有专业维护能力的服务团队，且为5人及以上的得4分，3人及以上（不足5人）的得2分，不足3人得1分,没有得0分。 | 提供已设置的本地服务团队或提供“承诺中标后7个工作日完成本地服务团队设立”的承诺函原件。 |

**说明：**

（一）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比选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对小微型企业给予 **6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比选；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缴纳比选保证金；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九）供应商的服务时间、服务质保期及比选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服务需求；采购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共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三）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比选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本文件第一篇“五、比选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响应文件的装订形式为**胶装**。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阅采购邀请书。

3.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官网（http://zfkawlb.cq.gov.cn/）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期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内容、时限

1.1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招标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主管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

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含）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以上-500 | 1.1% | 0.8% | 0.7% |
| 500以上-1000 | 0.8% | 0.45% | 0.55%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上表计算出不足3500元的，按3500元记取。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账 号：1144 6718 4234**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比选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一、合同主要条款

（一）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二）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三）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集成费、安全生产措施费、一年售后质保服务等履行完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因乙方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3.合同价为不变价。

（四）转包和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所有服务工作，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提供。

3.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质量负责。

3.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的要求处理。

（六）付款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3.付款方法：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七）检查验收

（八）索赔

供方对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服务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九）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1、服务措施： |
| 二、验收标准、方法：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比选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2、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二、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基本资格条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书面声明（格式）

6.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7.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二）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比选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总计**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可自行设计表格格式，分项内容应当完整；

2.该表可扩展；

 **二、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技术和服务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1. 基本资格条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4.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7.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三）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2.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所属行业，或所填写企业类型与相应行业划型标准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投标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将一并进行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